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桂1023执124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县支行，住所地平果县马头镇朝阳一巷6号。

负责人陆新宁，行长。

被执行人黄均才，男，1965年11月1日出生，壮族，住田东县平马镇四平村兴平屯9组163号。

被执行人百色中恒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平果县大学路一品天下售楼部。

法定代表人黄中辉，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和平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的(2018)桂1023民初130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黄均才用于借款抵押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大学路中恒·一品天下住宅小区7幢B单元801号房产(抵押登记编号：平房建马头字第2012242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陆贵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黄克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